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張凱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3年度除字第000467號 |    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X-0031668-0 | 1  | 300             |    |